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8月14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艺伟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各项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二）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 1-6 月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5,971,006.54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2,936,625,578.49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1,921,387,733.01 元（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0.00 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72,041,10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04,287,707.00 元（含税），占 2023 年 1-6 月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74.60%。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三、报备文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